

重庆市巴南区一品南路 2 号威尼斯印象 A 区 61 幢 1-3 号住宅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 15: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渝西分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巴南区一品南路 2 号威尼斯印象 A 区 61 幢 1—3 号住宅，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272.93 平方米，房地证号：20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4814 号，城镇

住宅、出让地。拍卖保留价：110 万元，竞买保证金：6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渝西分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

户，并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抵押，现空置，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2、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将款项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渝西分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黑龙江伊春中兵矿业有限公司 8.466%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伊春中兵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红升办丰林社区永胜街
法定代表人	徐作斌
成立时间	2009-12-25
注册资本	12500.00RMB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组织机构代码	69522539-5
经营规模	中型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选矿、黑色金属选矿、加工销售。
职工人数	21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23204.69	23566.91
负债总计(万元)	12904.49	12904.49
净资产(万元)	10300.20	10662.42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902.680477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湖南省[430000]衡阳市[430400]蒸湘区[430408]衡阳市蒸湘区华新大道 23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德林
注册资本	7518.00RM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289071-3
经营规模	中型
国资监管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所属集团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902.732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意向受让方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能力的自然人。

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商业信用，无不良经营记录。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4-05-30 至 2014-06-27。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重庆建设港务有限公司 36%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重庆建设港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47 号
法定代表人	程百文
成立时间	2008-06-13
注册资本	10000.00RM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国有参股企业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组织机构代码	67611721-7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在港区内提供货物(杂件、沙石)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仓储转运(不含危险品仓储)。
职工人数	43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3188.72	3496.85
负债总计(万元)	983.43	983.43
净资产(万元)	2205.29	2513.42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904.8312	

重要信息披露：

1、纳入评估范围房屋均无房屋所有权证,均为自建房产,建筑面积根据现场勘查和“建设港务”申报的面积确定。其中:房屋建筑物中序号 1 的配电房已经废弃，构筑物中序号 3 的常规门已经拆除。

2、企业目前房屋和构筑物所对应的土地，系原建设工业集团公司退城进郊政府收储红线范围内土地，目前该收储土地已由政府处置给华润集团，其权属归华润集团所有，现由企业无偿使用。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仍按现有状态继续使用无偿使用该土地使用权。

3、纳入评估范围的机械设备中 40T 固定式起重机及帕萨特小轿车为融资租入，设备到期后所有权归被评估单位所有。

4、201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员工李超英在分卷时被钢卷压伤,导致盆骨断裂,现已支付医疗费 233,784.12 元，在其他应收款中借款金额 52797.51 元。截止评估现场日,伤员正在医院做康复治疗，后续治疗费用评残费用未确定。

5、2013 年 8 月 5 日,“建设港务”员工谭剑在公司码头工作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谭剑当场身亡。事故发生后,“建设港务”与死者家属协商一次性赔付谭剑家属人民币 110.00 万元,双方于 8 月 6 日签署赔偿协议。公司已于 8 月 7 日、8 月 13 日分两次支付死者家属人民币 110.00 万元,其后公司不再承担支付其他费用。

6、2013 年 9 月 6 日,建设港务码头发生翻船事件,当场死亡 4 人。事故发生原因、责任及赔偿金额，是否需要“建设港务”赔偿等事项尚不明朗,截止至评估现场日,政府相关部门正处于调查中。

7、2012 年 12 月，重庆建设港务有限公

司与重庆三峡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为期 12 个月,利率按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每月结息,2013 年 12 月进行了续贷。目前重庆上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评估值为 1207 万元的上创雅园内负一层、第一层车位为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承担连带责任。2014 年 5 月 18 日,重庆上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向转让方提出股东按股权持有比例对应提供担保的问题。

8、2010 年 11 月 12 日,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以《关于征求主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船舶码头搬迁总体工作方案意见的函》上报重庆主城各区人民政府、北部新区管委会、重庆海事局,要求在 2011 年年底前完成主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船舶码头搬迁工作,“建设港务”所属的九滨路建设码头列于该拟搬迁船舶码头名单内。

9、2011 年 8 月 11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河【2011】82 号《关于重庆建设港务有限公司建设码头改扩建工程涉河方案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以“该码头扩建工程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港口布局规划和重庆市港口岸线利用规划的批复》,不能作为永久性涉河建设项目报重庆市水利局审批”，驳回了“建设港务”的码头改扩建申请。

10、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904.8312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7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账号：50001004141052539490-0003;户名: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重要信息披露：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与转让产权有关的内容：1、涉及拟向管理层转让(有□ 无■) 2、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是否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必选项):是■ 否□) 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等情形(有□ 无■) 4、转让产权存在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情形(有□ 无■) 5、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有■ 无□) 6、标的企业重大对外投资(有■ 无□) 7、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的保留意见、重要揭示、特别事项说明中涉及转让产权的提示提醒等内容(有□ 无■) 8、审

计报告中企业改制涉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有□ 无■) 9、评估报告中评估减值情况的专项分析(有□ 无■) 10、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资产调整情况（对产权标的企业营业收入、净资产 产价值有重大影响的)(有□ 无■) 11、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行政程序(有□ 无■) 12、已签署和正在签署的对产权标的价值有重大影响或与标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有□ 无■) 13、已进行和正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有□ 无■) 14、标的企业重大对外担保（有□ 无■)。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重庆市[500000]市辖区[500100]涪陵区[500102] 涪陵区中山东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景源
注册资本	10000.00RMB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582823129
经营规模	小型
国资监管机构	市级国资委
所属集团	重庆市涪陵区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1524.65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45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

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标的企业股权转让后，东凯能公司继续履行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薪酬待遇不变。为确保职工队伍的稳定,确保职工的利益不受损害,按照涪陵区政府及国资委要求,受让方须在 8 年内不得处置固定资产或抵押贷款。

五、挂牌公告期

自 2014-05-29 至 2014-06-26。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联系人:李先生 陈女士 联系电话:023-63869272